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19〕5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亨通瑞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01

被投诉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

采购人：北京市回民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1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1号楼七层716室

2019年7月11日，我局收到亨通瑞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回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项目（项目编号：ZXHD1908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

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收到我局发送的投诉书副本后，2019年7月23日，被投诉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眼科手术显微镜项目投诉书的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意见、评标报告等本项目相关资料。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回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项目答疑文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2019年7月26日，我局收到徕卡中国总代理：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回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项目答疑文件》、leica M844眼科手术显微镜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中标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多项不符。涉及招标文件中的4项要求：①3.3备用灯泡：具有自动切换功能②3.4冷光源③4.1.1视网膜保护滤光片（减少蓝光损伤）④4.1.2增加色温滤光片。请求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130万元。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6月12日开标，2019年6月14日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19年6月18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

为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21 万元。

### 关于中标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多项不符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依据 leica M844/ leica M820 用户手册第 43 页描述，该产品不具有备用灯泡自动切换功能，需要手动切换，不符合招标文件 3.3 项要求，但该参数中标方响应为无偏离，与事实不符。

相关供应商称：M844 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在 M844 的照明系统中，一共有 3 个灯泡，主照明两个（其中一个为备用灯泡），红反射照明一个，当主照明中一个灯泡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用户可通过照明灯箱下的滑动按键自动切换照明灯泡。详见用户手册第 22 页 5 功能 5.1 照明。

投诉人称：依据 leica M844/ leica M820 用户手册第 65 页“主光源”位于主镜面后面，为直接照明模式。用户手册第 63 页炽热表面危险符号，说明照明光源为非冷光源，不同于业内公认的冷光源为光纤传导照明方式，但该参数中标方响应为无偏离，与事实不符。

相关供应商称：M844 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因为冷光源没有定量标准，根据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对手术显微镜辐照度的要求。我认为“业内公认的冷光源为光纤传导照明方式”不应作为冷光源的标准。详见检测报告第 4 页检测结果汇总 12 照明装置 4.1.6 照明装置第三条。

投诉人称：依据 Leica M844/Leica M820 用户手册第 73 页滤镜项中技术参数，表明该产品配有防红外线滤镜和防紫外线滤镜，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视网膜保护滤镜滤光片(减少蓝光损伤)”功能。用户手册第 53 页提示手术期间可能造成眼睛的光毒性视网膜损伤，亦没有提及该产品配有视网膜保护滤光片，但该参数中标方响应为无偏离，与事实不符。

相关供应商称：因品牌对视网膜保护滤镜的叫法不同，M844 中内置带有 GG4435 和 GG4475 滤镜，该滤镜的作用即为减少蓝光。详见用户手册第 5 页“眼科手术视网膜光性损伤”项下视网膜保护说明。

投诉人称：依据 Leica M844/Leica M820 用户手册第 73 页滤镜项中技术参数，表明该产品配有防红外线滤镜和防紫外线滤镜，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增加色温滤光片”，但该参数中标方响应为无偏离，与事实不符。

相关供应商称：M844 满足招标要求，显微镜外壳上可看到滤镜卡槽插口，内置日光滤片，作用为增加色温。详见用户手册第 44 页 8.3 项下。

被投诉人称：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质疑函，2019 年 6 月 21 日投诉人递交了质疑函补充资料。2019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质疑函提出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查证。经查证，原评标委员会认为：一、彩页只是厂家用于宣传的资料，并不能体现产品所有的技术指标及

功能。彩页上未涉及的指标不能作为投标技术参数偏离的证明文件。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被质疑事项除 1.3.2 条款外，其他应答均为无偏离。三、中标人提供了用户手册及检测报告，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被质疑技术指标除 1.3.2 条款外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我公司执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从招标文件的确认、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抽取专家、开标评标、结果确认、发布中标公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经调查查明：相关供应商所称均得到徕卡中国总代理：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认可。质疑期间，2019 年 6 月 26 日评标委员会 7 名成员重新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被质疑技术指标除 1.3.2 条款外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第七部分显示“3.3 备用灯泡：具有自动切换功能。”“3.4 冷光源。”“4.1.1 视网膜保护滤光片（减少蓝光损伤）。”“4.1.2 增加色温滤光片。”

相关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为：Leica M844 F40，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显示，针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中第 3.3 项、第 3.4 项、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质疑函、答复函、检验报告、授权文件、评标委员会答

复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认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检验报告、授权文件、评标委员会答复意见，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5日

